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3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暨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24)辽01执2902号《通知书》并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变卖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41,320,000股股票,其中8,320,000股股票分13个包予以拍卖变价处置,将于2025年6月29日-30日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西安正威持有的本公司8,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被沈阳中院分13个包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

3、本次拟拍卖标的物为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8,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41,320,000股的20.1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4、西安正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裁定变卖、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5、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4)辽01执2902号《通知书》并附两份《执行裁定书》,且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8,3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将分13个包被沈阳中院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郴州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春慧实业有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文银、刘结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4)辽01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执行后,本院依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了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证券账户0800351491)持有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01)无限售流通股41320000股股票。现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对上述冻结股票中的8320000股股票分13个包予以拍卖变价处置。本院裁定对股票予以网络司法拍卖,并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京东网发出拍卖公告,将于2025年6月29日-30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且本着既能将股票及时变现,又能兑现债权人利益,决定下浮10%进行拍卖。即以公告日前20交易日九鼎新材收盘均价,乘以本次拍卖的分包股数,下浮10%作为展示价。后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九鼎新材收盘均价,乘以本次拍卖的分包股数,下浮1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目前公告中的起拍价为展示价。"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之一

"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郴州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春慧实业有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文银、刘结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2024)辽01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据此于2024年12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已冻结的,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1320000股股票进行变价。

本院认为,为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应当对已冻结的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1320000股股票予以变价。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1320000股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之二

"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郴州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春慧实业有限公司、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王文银、刘结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2024)辽01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据此于2024年12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已冻结的,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1320000股股票中的8320000股股票进行拍卖。

本院认为,为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应当对已冻结的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20000股股票予以拍卖。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20000股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原因
西安正威	否	1,000,000	2.42%	0.15%	否	2025年6月29日10时至2025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沈阳中院	司法拍卖
		1,000,000	2.42%	0.15%					
		1,320,000	3.19%	0.20%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500,000	1.21%	0.08%					
合计	-	8,320,000	20.14%	1.28%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西安正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威")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安正威	41,320,000	6.34%	0	0	0	0
深圳翼威	0	0	20,996,100	0	16.48%注1	3.22%
			62,296,425	0	58.55%注2	9.56%
			5,497,375	0	5.17%注3	0.84%
			25,210,100	0	65.29%注4	3.87%
			13,400,000	0	100.00%注5	2.06%
合计	41,320,000	6.34%	127,400,000	0	-	19.55%

注:1、深圳翼威被拍卖的20,996,1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48%,计算基数为127,400,000股;

2、深圳翼威被拍卖的62,296,425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55%,计算基数为106,403,900股;

3、深圳翼威被拍卖的5,497,375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7%,计算基数为106,403,900股;

4、深圳翼威被拍卖的25,210,1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29%,计算基数为38,610,100股;

5、深圳翼威被拍卖的13,4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00%,计算基数为13,400,000股。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正威持有公司41,3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34%,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轮候冻结。

2、西安正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目前该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3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6)、《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元/股(含)调整为21.6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30,4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14,5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4,800,000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2、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4,80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7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1*****400	吴明根
3	00*****284	赵爱娱
4	01*****474	李卫峰
5	01*****759	杨海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65,475.00	10.28	5,426,190.00	18,991,665.00	10.28
高管锁定股	13,565,475.00	10.28	5,426,190.00	18,991,665.00	1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434,525.00	89.72	47,373,810.00	165,808,335.00	89.72
三、总股本	132,000,000.00	100.00	52,800,000.00	184,800,00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4,80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3499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戴勇斌 朱丹丹

咨询电话:0579-86878687

传真电话:0579-8687221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4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1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41,435,1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1,3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413,817.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9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13,817.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为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2025年度为诚志永清及诚志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30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贰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66,389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5%。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5一02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4月11日召开书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1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29%,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6元/股,成交金额87,773,5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5一0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8,213	7,001	17.31%	37,231	31,779	17.16%	7,813	6,923	12.86%	36,869	32,021	15.14%
卡车	4,861	5,160	-5.79%	28,939	24,891	16.26%	4,636	4,510	2.79%	27,791	23,923	16.17%
皮卡	5,236	6,511	-19.58%	27,302	30,334	-10.00%	4,828	5,567	-13.27%	26,915	30,002	-10.29%
SUV	13,523	9,778	38.30%	44,547	45,941	-3.03%	13,181	10,210	29.10%	45,389	45,953	-1.23%
总计	31,833	28,450	11.89%	138,019	132,945	3.82%	30,458	27,210	11.94%	136,964	131,899	3.8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